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五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在了解杨富锁、朱江涛履历的基础上，我们一致认为：

1. 杨富锁、朱江涛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经了解，杨富锁、朱江涛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的议案

1. 向国家能源集团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有关资产，是公司根据整体战略做出的安排，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布局，改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

2.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工作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三、关于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 10%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1. 公司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 11%股权将有效提高公司清洁能源权益装机规模及盈利能力，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常规能源发电业务整合平台作用，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的具体表现，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要求。

2.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规划放弃国家能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大渡河公司 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可以为大渡河公司引入积极股东，调整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4.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工作符合客观、独立、

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四、关于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1. 本次调增 2022 年度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余额，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交易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 本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调高各项金融业务额度，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 《金融服务协议》的签署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 财务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资金结算、归集、监控、服务平台，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编制《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充分反映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公司制定《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六、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修改公司《战略规划管理规定》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改《战略规划管理规定》，是落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所修改的内容，均从公司管理实际角度出发，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我们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吴革 吕跃刚 刘朝安